附件2

关于燃气器具监管的工作指导

（根据标准更新情况调整）

一、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二）产品标准

1.燃气灶具：

GB 16410-2007《家用燃气灶具》

GB 16410-2020《家用燃气灶具》（2022年1月1日实施）

GB 30720-2014《家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5848-2018《商用燃气燃烧器具》

GB 30531-2014《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CJ/T 451-2014《商用燃气燃烧器具通用技术条件》

CJ/T 392-2012《炊用燃气大锅灶》

CJ/T 28-2013《中餐燃气灶炒菜灶》

CJ/T 187-2013《燃气蒸箱》

CJ/T 29-2019《燃气沸水器》

2.燃气热水器：

GB 6932-2015《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CJ/T 336-2010《冷凝式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GB 20665-2015《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3.燃气采暖炉：

GB 25034-2020《燃气采暖热水炉》（2021年11月1日实施）

CJ/T 395-2012《冷凝式燃气暖浴两用炉》

GB 20665-2015《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4.燃气调压器：

GB 27790-2011《城镇燃气调压器》

GB 27791-2011《城镇燃气调压箱》

GB 35844-2018《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5.家用燃气软管：

GB 29993-2013《家用燃气用橡胶和塑料软管及软管组合件技术条件》

CJ/T 197-2010《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

CJ/T 490-2016《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

CJ/T 491-2016《燃气用具连接用橡胶复合软管》

二、燃气器具产品相关术语

**燃气灶具** GB 16410-2020《家用燃气灶具》对燃气灶具的定义为：含有燃气燃烧器的烹调器具的总称，包括燃气灶、燃气烤箱、燃气烘烤器、燃气烤箱灶、燃气烘烤灶、燃气饭锅、气电两用灶具、集成灶、燃气烤炉。

**燃气热水器** GB 6932-2015《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对家用供热水燃气快速热水器的定义为：具有水气联动装置控制燃烧燃气的开关，利用燃烧的热量快速加热通过热交换器内流动的水的器具。

**燃气采暖热水炉** GB 25034-2020《燃气采暖热水炉》等标准对燃气采暖热水炉的定义可归纳为：利用燃气燃烧的热量快速加热，再通过水泵、暖气管道、散热器来实现供暖功能的器具。

**燃气调压器** GB 27790-2011《城镇燃气调压器》对燃气调压器的定义为：自动调节燃气出口压力，使其稳定在某一压力范围内的装置。

**燃气软管** GB 29993-2013《家用燃气用橡胶和塑料软管及软管组合件技术条件》等标准对燃气软管的定义可归纳为：用于燃气用具连接，两端设有连接用具及管道接头的软管。

三、燃气器具产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转强制性认证情况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市监质监〔2018〕190号），自2018年9月23日起，立即取消燃气调压器（箱）、商用燃气灶、燃气容积式热水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家用燃气灶、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燃气采暖热水炉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在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前，继续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防爆电气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34号），自2019年10月1日起，家用燃气灶、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燃气采暖热水炉纳入CCC认证管理范围。自2020年10月1日起，以上产品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标注强制性认证标志，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2020年10月1日前，国内企业生产的以上产品应凭有效生产许可证或CCC认证出厂、销售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对于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间生产的产品，2020年10月1日后可继续使用原包装（符合生产许可证要求）出厂销售。

四、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意见

（一）生产、销售的燃气器具产品不符合相关标准、产品标识不符合法定要求或存在伪造厂名、厂址行为的

1.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燃气器具产品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罚。

2.燃气器具未标明生产日期、未明确标识所适应的燃气种类、未标注警示说明的，应依据《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处罚。

3.生产、销售伪造厂名、厂址产品行为的， 应依据《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处罚。

（二）生产、销售的家用燃气灶、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燃气采暖热水炉产品应取得而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

家用燃气灶、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燃气采暖热水炉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罚。

（三）为禁止生产、销售产品提供便利条件的

监督管理中发现为禁止生产、销售的燃气器具产品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应依据《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罚。